附件三

申請參加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學習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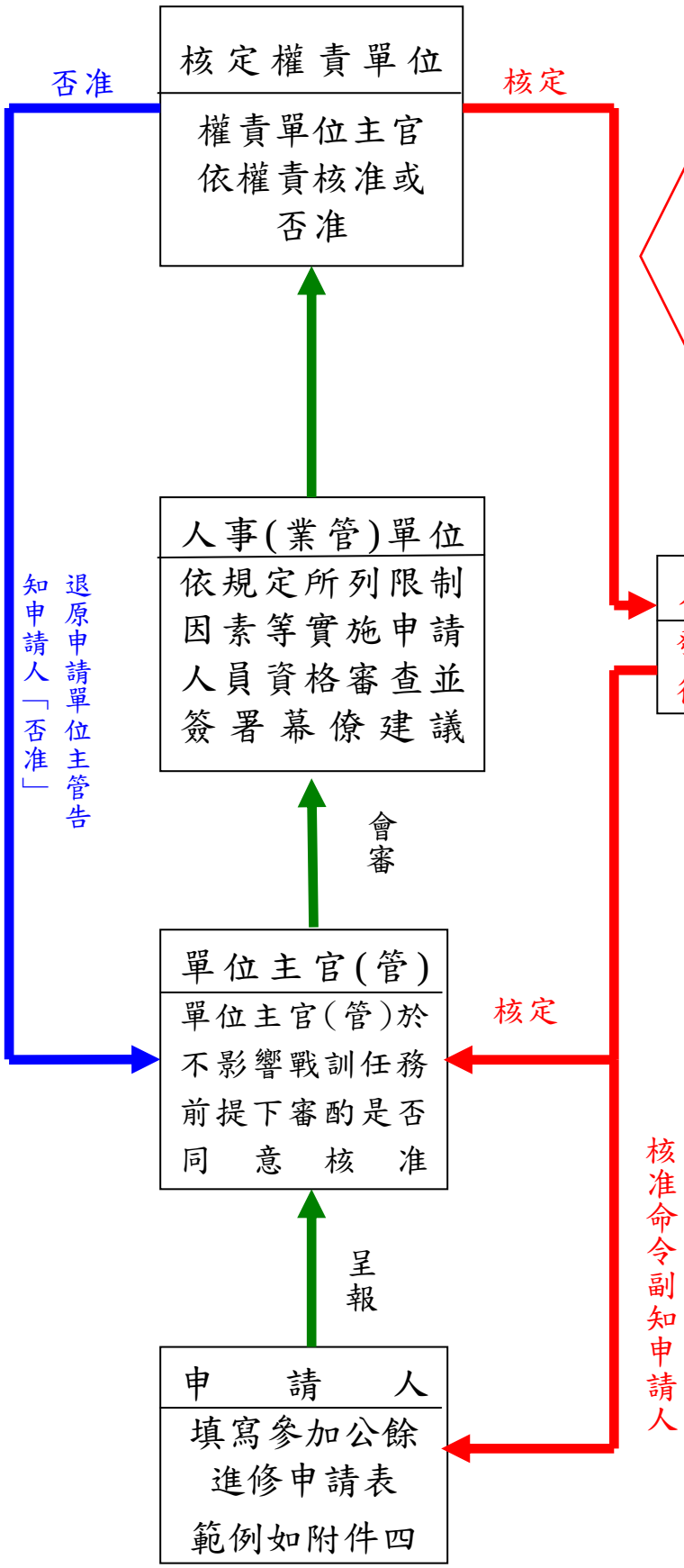

核定權責單位規範：

1. 中校級以下官兵：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核准。
2. 上校級軍官：由中將級單位主官核准。
3. 少將級軍官：司令(指揮)部由司令(指揮官)核准；中央單位由上將級軍官或副部長核准；參謀本部由副總長以上軍官核准。
4. 中將軍官：由部長核准。

人事(業管)單位

發布核准命令並副知申請人以利後續管制

說明：

1. 人事(業管)單位應依部頒「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」所列進修要求及限制等事項，就申請人員之資格實施審查並提供權責主管核判建議。
2. 本表為供各單位作業參考，各單位可針對所屬單位部隊屬性及編制狀況，自行律訂單位作業細部流程。
3. 申請報名參加民間校院班次入學甄試，不限單一校院系所，惟須於申請表詳註申請甄試班次（系所）。
4. 已奉准參加甄試獲錄取之人員，須再簽奉核准並取得核准就讀或訓練之命令後，始得註冊就讀或參加訓練，各權責單位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依錄取通知(證明)統一發布核准就讀命令(註明就讀校院科系)；逾期之獲備取人員另案發布，請管制確實辦理，不得遺漏。